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

訴願人因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第 27-27012103 號處分書

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訴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 xxx-xx 號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,於民國(下同)103 年 5 月 3 日 23 時 5

分在新北市三重區○○街與○○路口,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員警查認由案外人 ○○○駕駛,並認○○○未向警察機關辦理領取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,乃填具 103 年 5 月 3 日北警交字第 C12344254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○○○。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並將上開案 件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查處,經該處查認訴願人將系爭車輛交予無有 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之駕駛人○君駕駛,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1 條第 1 項 第 7 款規定。原處分機關遂以 103 年 6 月 23 日北市交運字第 27012103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

願人,嗣依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,以 103 年 8 月 11 日第 27-27012103 號處分書,處訴願

人新臺幣 9,000 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 103 年 8 月 13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03 年 9 月 12 日

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依訴願人所檢附資料,審認訴願人並無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91條第1項第7款規定情事,乃以103年10月2日北市交授運字第10332284800號

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,自行撤銷上開 103 年 8 月 11 日第 27-27012103 號處分書

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前揭規定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,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出)

委員 蔡 立 文(代理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5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